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三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陈功伟	交通肇事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分	累计扣2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刘辉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陈海涛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分	累计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李航	聚众斗殴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9分	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高燕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分	累计扣7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钟浩元	抢夺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79分	累计扣2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陈兆	诈骗罪	有期徒刑6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7分	累计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唐立果	抢劫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3年5月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6分	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三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罗帝旺	抢夺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1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郑旭临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4分	累计扣4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林冠荣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2015年11月1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0分	累计扣2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刘醒龙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6分	累计扣1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曾海涛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3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胡玉锋	抢劫罪	有期徒刑8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分	累计扣74分，其中计分考核一次性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周聪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2年3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99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陈万驹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3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0分	累计扣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李敖	强迫卖淫罪	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7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黎奕昌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2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木乃布都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8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黄桂强	抢劫罪	有期徒刑11年6个月	2015年1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77分	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